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及 董事調職

高秉強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羅德丞先生(及其替代董事梁雲生先生)、胡寶星爵士(及其替代董事胡家驃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調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調職後，梁希文先生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而李王佩玲女士將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高秉強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羅德丞先生(及其替代董事梁雲生先生)、胡寶星爵士(及其替代董事胡家驃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調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調職後，梁希文先生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而李王佩玲女士將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高秉強教授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高秉強教授，53歲，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及北京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席，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高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三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高教授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羅德丞先生，大紫荊勳賢，69歲，於1997年7月獲頒發大紫荊勳章，自198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1,000股之股份權益。彼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404,375股、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2,021股及利士運發展有限公司1股。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並無特定終止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所收取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同意。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胡寶星爵士，75歲，自198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亦是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胡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2000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胡爵士為胡家驃先生之父親。

除上述披露外，胡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5,160,000股及精威置業有限公司3,250股。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2,745,8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7%，而胡爵士為該公司之董事。

胡爵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並無特定終止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爵士所收取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同意。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梁希文先生，70歲，自198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2,250股及精威置業有限公司5,000股。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並無特定終止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所收取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同意。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李王佩玲女士，55歲，自1996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多個法定、顧問及上訴委員會成員。李氏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曾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李太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太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30,000股之股份權益。李太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並無特定終止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太所收取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同意。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梁雲生太平紳士，59歲，自1986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羅德丞先生之替代董事及隨羅德丞先生之調職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前香港律師會副會長。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並無特定終止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所收取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同意。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胡家驃先生，42歲，自2000年7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及隨胡寶星爵士之調職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胡先生亦為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替代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現為該律師行之顧問。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2,000股之股份權益。彼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544,802股及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6,000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並無特定終止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所收取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同意。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董事及董事調職有關之事項需要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董事局謹此歡迎高教授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秘書
葉盈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李寧、李家誠、郭炳濠、何永勳、葉盈枝及孫國林；(2)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飴、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驪(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吳樹熾及高秉強。